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 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效益，在平衡好资金的前提下，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签署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自有资金认购华宝信托发行的“华宝浦发中叶鑫富越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金额 2000 万元，持有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可视情况提前终止。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法定代表人：王成然

注册资本：人民币37.44亿元

主要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舟山市财政局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华宝信托近三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82225.56万元、80637.27万元、71280.11万元。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华宝信托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年末，华宝信托总资产为655,031.49万元，净资产为722,392.57万元，营业利润为94,275.91万元，净利润为71,280.11万元。[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爱建信托以自有资金受让“华宝浦发中叶鑫富越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期限不超过24个月，可视情况提前兑付。信托计划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包括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本信托计划系投资类信托，无固定预计收益。

（二）产品说明

“华宝浦发中叶鑫富越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起人系华宝信托，设立时

间为2016年9月22日；设立时总规模不超过1.7亿份，目前总量为4000万份。

产品结构：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全部优先信托单位/全部信托单位总份数 $\leq 1:2$ ，其中爱建信托认购2000万一般信托单位。

“华宝浦发中叶鑫富越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目的：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基于对一般委托人和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能力的独立判断及认可，对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预警止损机制的独立判断及认可，将其拥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并指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由全体委托人指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并指定受托人根据全体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进行信托财产的运用和管理，全体委托人自愿承担信托投资风险。受托人将取得的投资收益按本合同约定分配给受益人。

在现金类信托资产闲置期间，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受托人在遵循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原则下，经与优先委托人及一般委托人沟通，并取得投资顾问书面指令，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受托人认为同时具备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其他金融产品。信托计划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该信托计划的主要保障措施：

此次投资认购的信托计划通过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限制、设立资金保管制、预警止损机制等来保障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具体如下：

(1) 本信托计划为事务管理类信托，由委托人自主决定信托设立、信托财产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等事宜，信托资金投资由全体委托人指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计划主要参与上市公司定增，不得买入其他证券，亦不得在二级市场上买入标的股票。

(2) 设置预警止损线：资产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并以此为基础设置信托计划的预警线和止损线，受托人有权根据全体委托人的书面通知调整上述预警线及止损线的设置。

(3) 本信托的资金实行保管制，由本信托的保管人进行保管，并根据受托人同保管人签署的相关协议进行信托资金收支的监控及收益分配等。

(4) 受托人因管理信托计划而取得的信托财产，如信托文件没有约定其他运用方式的，应当将该信托财产交由保管人保管，任何人不得挪用。

“华宝浦发中叶鑫富越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投资管理运用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如：市场风险，目标公司经营风险，项目投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

间接投资目标公司的风险，保管人风险，收益率波动风险，标的股票限售及变现风险及其他风险。

华宝信托作为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计划，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三）敏感性分析

爱建信托此次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未来将产生信托计划收益，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认购信托单位前，爱建信托认真评估了相关风险，并通过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市场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其未来发展前景做出判断，此次委托理财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实施，爱建信托将随时跟踪该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和项目进度，及时了解风险信息，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要求受托人华宝信托作出相关说明并提供风险防范预案，同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四、截至

本公告日，本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理财（不含本次）的发生金额为88,49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